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許智凱

被告 睿芸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顧承翔

被 告 顧嘉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1萬9,65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睿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睿芸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顧承翔、顧嘉程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簽立借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3日起至117年11月23日止，並自112年11月23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1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碼0.5%計息（本件違
02 約時為2.22%），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
03 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4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睿芸公司於114年4月23日後，
05 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尚有本金3,719,65
06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顧承翔、顧嘉程既為
07 被告睿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
08 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
13 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無利息補貼）、連帶保證
14 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定期儲金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
15 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戶籍謄
16 本等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至4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17 符，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證據調查
19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7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28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3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31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睿芸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
02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03 清償，而被告顧承翔、顧嘉程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
04 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林冠諭